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53號

原告 健康同學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文斌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836元，此裁定已於114年7月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原告則於同年月7日親自領取而生送達之效力，此有派出所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等附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尤凱玟